

2016 年度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部门预算 补充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6年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1个。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为县农业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副科级。内设办公室、畜牧股、兽医股、水产股、动物卫生监督所，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等6个机构。

主要职能任务：一是贯彻执行《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畜牧法》、《渔业法》、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大动物疫情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》等有关畜牧兽医、渔业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；二是负责拟定畜牧业、渔业发展计划，具体工作的实施和数据统计工作；三是负责拟定本县区域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计划，指导、监督、扑灭疫情；四是负责全县动物防疫、检疫和监督工作；五是负责仁化县生猪定点屠宰场管理工作；六是负责兽医医政、药政和官方兽医及执业兽医管理及全县畜禽鱼药物、饲料的监督、检测和检验工作；七是负责动物实验室疫情监测和动物产品安全监管工作；八是负责畜牧、兽医、渔业方面行政许可证的审批和发证工作；九是负责全县畜禽鱼病防治工作；十是负责畜牧水产品种引进和品种改良及技术培训和推广；十一是承办县农业局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共有事业编制15人，后勤服务编制人员2人，实有在职人员15人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2人。退休人员14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2016年仁化县畜牧兽医水产局主要工作有以下几项：1、动物防

疫工作；2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及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；3、水产畜牧业生产发展工作；4、渔政执法工作；5、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；6、生态养殖示范项目建设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373.29 万元，比上年 414.47 万元减少 41.18 万元，减少 9.94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3.2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减少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373.29 万元，比上年 414.47 万元减少 41.18 万元，减少 9.94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373.2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减少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326.09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7.36%。比上年增加 8.45 万元，增长 2.66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09.89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48.90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.30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47.20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2.64%。比上年减少 49.63 万元，减少 51.25%。其中：1、动物防控经费 25 万元；2、能繁母猪保险及能繁母猪生产补贴 8 万元，根据有文件精神，按实际支出核拨。万元；3、新增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经费 4.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1 月起暂停收取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。检疫工作经费靠收取检疫费，停收检疫费后维持正常检疫工作需解决工作经费；4、新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及损失补贴经费 10 万元，按实际核拨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5.81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35.0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万元，占0%，较上年持平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3.51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51万元），占60.41%，较上年减少2.94万元，原因是业务减少，支出减少。公务接待费支出2.30万元，占39.59%，较上年减少0.20万元，原因是接待量减少，支出减少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48.90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3万元、印刷费1万元、邮电费1万元、差旅费0.7万元、会议费0.5万元、福利费1万元、日常维修费0.5万元、专用材料1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4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0.5万元、电费1.5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1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2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、其他费用25.2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6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以下六项工作：1、动物防疫工作；2、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及水产畜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；3、水产畜牧业生产发展工作；4、渔政执法工作；5、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；6、生态养殖示范项目建设。实施四个项目，依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326.80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185.10万元，通用设备20.87万元，专用设备115.92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，图书、档案0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4.91

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